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3-01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发表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1日在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86,114,23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77%,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926,1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137%,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5,188,07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041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以上董事推荐,董事周伯勤先生代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6,113,834股
反对:99,995股
弃权:0股
占0.0000%
弃权:4,000股
占0.0005%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956,734股
占99.8171%
反对:157,100股
占0.1824%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956,734股
占99.8171%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57,500股
占0.1829%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为分段表决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意见如下:
同意:85,956,734股
占99.8171%
反对:4,000股
占0.0005%
弃权:157,100股
占0.1769%
弃权:6,000股
占0.0070%
占2.9183%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表决的股数为:1,840,761股,意见如下:
同意:1,690,261股
占91.824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50,500股
占8.176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956,734股
占99.8171%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57,500股
占0.1829%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营班子授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956,734股
占99.8171%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57,500股
占0.182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所属企业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6,073股
占98.9245%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297,500股
占0.345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4,620,553股
同意:14,323,053股
占97.9622%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297,500股
占2.0384%
(九)、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921,734股
占99.7765%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92,500股
占0.2235%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921,734股
占98.9245%

弃权:77,656股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0,225,500股
占12.223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余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8,073股
占98.9245%
2.关于选举周伯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8,073股
占98.9245%
3.关于选举陶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8,073股
占98.9245%
4.关于选举夏杨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8,073股
占98.9245%
5.关于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8,073股
占98.924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组成人员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8,073股
占98.9245%
2.关于选举孙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8,073股
占98.9245%
3.关于选举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6,114,234股
同意:85,188,073股
占98.92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邓友平律师、张光磊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备查文件
(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3-01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在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四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8位,董事林学雷因公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蔡民德代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余丽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余丽、夏杨彬、孙耀;
审计委员会:周伯勤、孙耀、海洋;
提名委员会:林学雷、张雪、海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先、陶先、张雪。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陶先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二),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秦奕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四),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附:
中国高科集团董事长个人简历
余丽,女,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北大国际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河南方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方正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CFO,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方正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起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之二: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陶先,男,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后,曾任:电子(中国)总部、中国中化集团、2005加入北方正阳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金融部总经理,方正金融产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方正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起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
附之三: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刘玮,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方正集团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经理,北大资源集团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9年6月起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9月起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附之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秦奕立,男,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自2010年5月起至今一直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1年4月起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8月起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纳斯达克100 QDII-ETF
基金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的起始日:2013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3年5月27日为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3年5月28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0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经销售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赎回的最低金额
1.投资者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时,可不受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的限制,但若赎回时则需全额赎回。
4.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赎回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00	0.8%
500,000.00≤M<2,000,000.00	0.6%
2,000,000.00≤M≤5,000,000.00	0.4%
M≥5,000,000.00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N)
N<0.5年 0.3%
N≥0.5年 0.5%

3.4其他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代销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对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份额申购费、赎回费费率。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购的具体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原《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对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份额申购费、赎回费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0000
联系人:蔡蔚蔚 网址:www.g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层5层
电话:010-6653078 传真:010-66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网址:www.g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561841 联系人:沈茜
5.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财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并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代码	00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13年5月27日为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3年5月28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0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00	0.8%
500,000.00≤M<2,000,000.00	0.6%
2,000,000.00≤M≤5,000,000.00	0.4%
M≥5,000,000.00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赎回持有时间(N)
N<0.5年 0.3%
N≥0.5年 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财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并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3-019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湖北广电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武昌区山金谷20楼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一路101号湖南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51,592,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蔡民德先生、董事长刘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湖北格林律师事务所林韵律师、林韵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1,592,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1,592,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1,592,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51,592,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1,592,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1,592,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关于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51,592,7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北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数字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7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指出,201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显示,2012年净利润为1,657万元,2013年4月20日公司将业绩快报修正的利润修正为1,346万元,与审计后的实际数据一致,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相差311万元,差异幅度达23%,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随着并购加拿大子公司March Networks(以下简称MN)的完成,更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一点,针对上述问题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开始实施,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海外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

1.公司于最近成立了董事会直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
2.公司部已经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兼美国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监管MN公司的财务核算,通过远程ERP财务系统并每季度到现场检查工作。
3.公司部可通过远程ERP财务系统,检查监管海外子公司的财务核算。
4.MN公司审计行2012年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已更换为BDO会计师事务所,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更有利于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提高财务报表审计的质量。
5.完善海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措施,使子公司的运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6.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要求内审人员重点加强对重大财务、财务信息传递等的审计监督,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组织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学习业务知识及《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监管函,加强与监管机构、中小企业的业务沟通。
(三)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整改期限:持续整改并持续完善
三、董事会的整改事项
公司对上述尽快出现的较大差错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切的致歉。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4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雁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整改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3--03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说明的公告

提供给投资者参考。
2013年5月16日和2013年5月17日,山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给公司下发了《关于要求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中财华夏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的监管函》和《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要求本公司对2000万流通盘在2013年4月16日被司法拍卖用于清偿华夏担保对中铁华夏上述款项所形成的债务进行核实,并披露核实情况判断中铁华夏是否已经具有破产资格,是否可以对有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等事宜,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5月21日,公司分别收到中铁华夏和翔阳通达的回函及翔阳通达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中铁华夏和翔阳通达于2013年4月21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中铁华夏向翔阳通达提供借款资金(本金)人民币贰亿伍佰捌拾万元(整)(¥105,600,000.00),并进入翔阳通达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期限为三年。
中铁华夏和翔阳通达至公司借款的主要内容是:中铁华夏和翔阳通达之间的债权债务形成于2013年4月21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付(20,000,000.00)股份交给给中铁华夏,由于中铁华夏和翔阳通达之间的债权债务没有到位,中铁华夏尚未向翔阳通达支付划付借款资金;截止目前,中铁华夏尚未向翔阳通达实际支付借款资金。预计于2013年5月31日之前完成。
三、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核实,截止目前,中铁华夏尚未向翔阳通达实际划付借款资金,中铁华夏是否具有具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2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大连大显66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列表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20,423,994	100%	0	0	0	0	通过
二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0,423,994	100%	0	0	0	0	通过

三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423,994	100%	0	0	0	0	通过
四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案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423,994	100%	0	0	0	0	通过
五	关于公司2013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120,423,994	100%	0	0	0	0	通过
六	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3,994	100%	0	0	0	0	通过
七	关于公司201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423,930	99%	64	1%	0	0	通过
八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423,994	100%	0	0	0	0	通过
九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0,423,994	100%	0	0	0	0	通过
十	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423,994	99%	64	1%	0	0	通过

其中第一项和第七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豫律师事务所包敏律师、杨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华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